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5832號

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理人 陳怡穎

債務人 呂尚杰即呂理仕

債務人 楊若茵即楊素華

債務人 呂理鉅

債務人 楊金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等對第三人全球、國泰、富邦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設台北市信義區等地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